

SJ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 10653—1995

短波单边带通信设备 环境要求和试验方法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for short wave single-sideband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1995-08-18 发布

1996-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SJ 2767—87《短波单边带通信设备 环境要求和试验方法》几年来在国内同行业中执行贯彻的情况进行修订的。

本标准主要增补了车载式正弦振动要求 b, 并适当地更改了固定式正弦振动要求的严酷条件, 此外, 振动的试验方法也作了较简明的规定。

本标准与下列标准组成系列标准:

SJ/T 10652—1995 短波单边带通信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SJ/T 10654—1995 短波单边带通信设备可靠性试验一般要求

SJ/T 10655—1995 短波单边带通信设备检验规则

SJ/T 10656—1995 短波单边带通信设备外部接口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 同时代替 SJ 2767—87。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电子工业通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电子工业部第七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胡流顺。

本标准是 1987 年 2 月首次发布。1995 第一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短波单边带通信设备 环境要求和试验方法

SJ/T 10653—1995

代替 SJ 2767—87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for short wave single-sideband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短波单边带通信设备对气候和机械环境适应性的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短波单边带通信设备及其附属设备。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2421—89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总则
GB 2423.16—90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J:长霉试验方法
GB 2423.17—8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Ka:盐雾试验方法
GB 2423.18—85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Kb:交变盐雾试验方法(氯化钠溶液)
GB 2424.1—89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高温低温试验导则
GB 2424.9—90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长霉试验导则
GB 2424.10—8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大气腐蚀加速试验的通用导则

3 一般要求

3.1 试验条件

除非本标准或产品标准另有规定,应当按下述条件对试验样品进行检测和试验。

3.1.1 标准大气条件

标准大气条件按 GB 2421 中第 5 章中的规定。

3.1.2 试验条件容差

a) 温度容差:试验样品除必要的支承点外,应完全被空气包围。试验区测量系统的温度和包围试验样品空气各处的温度容差:高温为 $\pm 2^{\circ}\text{C}$,低温为 $\pm 3^{\circ}\text{C}$;

b) 气压容差: $\pm 1\text{kPa}$ (气压值等于或大于 55kPa);

c) 湿度容差: $+\frac{2}{-3}\%$;